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板簡字第1027號

原　　告　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虹映
訴訟代理人　張茂煒
被　　告　陳世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0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㠯仟陸佰貳拾㠯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捌仟陸佰貳拾㠯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黃伯弘，嗣於訴訟進行中更換為吳虹映，已據新法定代理人吳虹映於民國110年5月7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在案，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27日12時5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一段318巷時，因逆向行駛，致撞擊原告所有、由訴外人邱永生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58,025元（零件：84,225元、工資：73,800元）及拖吊費7,000元，又系爭車輛維修期間無法營業5日而受有營業損失40,000元，合計205,025元（起訴時請求195,625元，於109年8月18日擴張為212,756元，於110年9月3日縮減）。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5,02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起訴時請求195, 62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於109年8月18日擴張請求212,75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於110年月日縮減）一節，業據提出行照、汽車受損照片8紙、警方登記聯單乙紙、估價單2紙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調取本件車禍肇事資料核閱屬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及事故現場相片等件附卷可稽，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可信為真實。

三、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191條之2、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6條、第213條及第21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車禍之發生係因被告駕駛之疏失所致，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已認定如上，則被告之加害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復未能舉證證明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依前揭說明，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審核如下：

(一)修復費用158,025元部分：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1）可資參照。本件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有，係於101年1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至109年5月27日發生車禍受損時，已使用8年4個月餘，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營業大客車之耐用年數為四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四三八，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又依系爭車輛之維修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為車前面板修復（零件：84,225元、工資：73,800元），核與該車所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158,025元應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系爭車輛就零件費用84,225元部分應予折舊，其折舊後之價值為8,402元（第1年折舊值84,225× 0.438=36,891、第1年折舊後價值84,225-36,891=47,334，第2年折舊值47,334× 0.438=20,732、第2年折舊後價值47,334-20,732=26,602，第3年折舊值26,602× 0.438=11,652、第3年折舊後價值26,602-11,652=14,950，第4年折舊值14,950× 0.438=6,548、第4年折舊後價值14,950-6,548=8,402），至於修理工資73,800元，則不因新舊車輛而有所不同，被告自應全額賠償，兩者合計82,223元（計算式：8,402＋73,800＝82,202），逾此範圍之請求，核非正當。

(二)拖吊費用7,000元部分：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支出拖吊費用7,000元一節，業據提出廣格興救援組織單據為證，審酌系爭車輛前擋風玻璃已破損，有拖吊之必要，復為被告所不爭，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堪信為實在。

(三)系爭車輛維修期間不能使用之損害40,000元部分：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致受有系爭車輛維修期間4天不能營業之損失40,000元等情，業據提出估價單為證，被告並未爭執系爭車輛修復期間為4日，系爭車輛既有進廠維修之必要，於進廠維修期間勢必無法使用，原告因此而受有損害，此為事理之然，惟原告主張之上開費用係原告按每日營收之資料，尚未扣除原告因系爭車輛維修所節省之油料費及人事開銷等，原告復同意依財政部109年度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之淨利率11%計算結果，4日合計為4,400元（10,000× 11％x 4＝4,400）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於4,400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

(三)綜上，被告應賠償之金額合計93,623元（計算式：82,223元＋7,000元＋4,400元＝93,623元）。

四、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5,0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上開93,623元及自110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判決，就被告敗訴部分，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而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昭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昱平